

证券代码：873344

证券简称：智者品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被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转让概况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和于潜通知，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或“受让方”）与公司股东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和于潜于2024年10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78187Q

法定代表人：王建朝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6号楼501

乙方一（出让方）：刘焱

身份证号码：321002198011\*\*\*\*\*

乙方二（出让方）：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DJ0XY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焱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47

乙方三（出让方）：黄明胜

身份证号码：342921197407\*\*\*\*\*

乙方四（出让方）：韩燕燕

身份证号码：210225198211\*\*\*\*\*

乙方五（出让方）：于潜

身份证号码：110105198008\*\*\*\*\*

##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8,88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标的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 2、股份转让价格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3、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乙方获得的具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金额将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4、发行股份支付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种类为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依据本次交易通过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日前 20 个、60 个或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9.60 元/股。

甲方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息：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如相关法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交易各方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相应的调价触发条件。

###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对象为乙方。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即存在不足一股的尾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计算发行新股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股份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 （5）锁定期安排

乙方就本次交易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甲方的股份，承诺如下：

① 乙方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

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②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乙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③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将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④ 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对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甲方股份作出与本协议一致的锁定期安排。

####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资产增加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亏损由乙方按照转让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6、业绩承诺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或条款。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甲乙双方参照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 7、竞业限制

业绩承诺期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刘焱、黄明胜、韩燕燕、于潜、汪冬洁仍需标的公司任职并担任核心管理职位，核心人员应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三）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受让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受让人将直接持有公司 28,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受让人将获得公司的控制权，王建朝、李明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因赛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